



附表四 ○○公司（商號）液化石油氣容器補正試驗改善報告書

依據公文字號		填報日期	
補正試驗容器批號		容器數量	
容器編號		規格型號	
補正項目		1. 補正項目名稱	2. 補正項目名稱
			備註
整批容器篩選作業	試驗方法及結果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作業日程		
不合格容器補正	補正方法		
	補正地點		
	施作人員		
	補正日期		
補正後容器試驗作業	試驗方法及結果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不合格容器處理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	1.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個別認可，其試驗不合格容器應整批篩選後進行改善。 2. 篩選出不合格之容器，應明列容器之編號及數量，並述明改善之方式，及再試驗之結果，紀錄於改善報告書，於申請補正試驗時一併檢附。 3. 補正試驗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4. 進行放射線透過試驗者，應檢附人員姓名及合格證書影本。		